



2018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2(d)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E/2018/L.18)通过]

2018/19.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7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18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8 号和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26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 及其所载建议；
2. 确认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稳定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并欢迎海地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3. 欣见海地新政府继续努力促进所有海地人的复原力和包容性社会发展；
4. 鼓励海地当局以及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抓住这一机会同心协力，为海地重建和发展进程作出贡献，建设并维持和平；

¹ E/2018/75。



5. 促请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按照海地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参与支持海地的长期发展，促请海地当局和国际伙伴在国家发挥强有力领导作用的基础上改进协调努力，采取更协调和透明的步骤，加强落实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以充分发挥其争取有效国际支持的潜力；
6.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加倍努力，利用现有机制跟踪援助情况，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协调，并与海地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7. 欢迎拟订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呼吁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更为密切地进行协调，并与海地政府磋商，尤其鉴于特派团已计划撤出战略，从而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海地采取“一体行动”的方针；
8. 确认海地政府协调开展的横向和参与式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积极贡献，目的是帮助国家以更为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发展挑战，特别强调采取统筹方式建设能力，鼓励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支持这种模式；
9.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支持海地民间社会组织，利用他们的当地知识，加强他们参与发展进程并成为更有效的变革推动者的能力，支持海地的发展目标；
10. 邀请捐助者所作的努力配合海地制止霍乱全国计划(2013-2022)、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国家保健计划以及预防水媒疾病的其他全国活动，并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欢迎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为海地消灭霍乱筹集充足资金所作的努力；
11. 紧急呼吁为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为 2018 年海地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提出的应对霍乱疫情的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并鼓励各伙伴将短期活动与长期发展联系起来，以增强抗灾能力，减少危机的再度发生；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酌情包括建设和平架构在内，考虑如何应海地政府的请求，为更好地促进加强国家机构和执行支持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而协调彼此的努力；
13.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而且可持续，依据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发展战略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4.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5.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负责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联合国相关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美洲开发银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小组成员与美洲国家组织继续进行对话；

16. 又请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经社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审议。

2018 年 7 月 24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